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总额为1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3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 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总额为1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3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南设立四个风险管理总部,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甘肃等30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96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晓娜、胡晓辉。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李晓娜,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胡晓辉,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4.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家。

5.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娜,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娜、胡晓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在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1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上述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其中:议案(一)至(四)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2月2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A为公司,甲方B为科瑞科技,乙方为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丙方为国海证券。

(一)甲方B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B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A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关建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B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10份,甲方A、甲方B、乙方、丙方各持1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A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紧急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分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7,897.7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玖百元),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付款。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准。评估净值是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交易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404.10万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肆万壹仟元整)。转让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5%股权;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一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分立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面对近年来宏观经济下滑的大环境,线上零售对传统零售冲击影响较大,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是公司经营门店数量最多、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全资子公司。面对市场竞争下区域经营业绩经受的不利挑战,公司对各区域公司所属门店逐一进行综合分析及调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归属西安超市公司物业资产永和坊项目 (即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产)自2014年购置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将永和坊资产从西安超市公司实施分立后独立运营。分立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

截止目前,分立事项尚未实施。因西安超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西安超市公司分立,拟将永和坊项目资产直接出售,同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出售事项。

该分立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西安超市公司将永和坊资产出售后,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而且可以增加企业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紧急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7,897.79万元向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永和坊项目资产。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资产闲置问题,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需要经广州邦信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根据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7,897.7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10日,西安超市公司与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拟将西安超市公司持有的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7,897.7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101室(部位:自编01-02单元)(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日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69844 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目有资金投资

股东名称: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金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

实际控制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年9月30日,广州邦信公司资产总额17,558,243.53元,负债总额341,362.55元,净资产17,216,880.98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广州邦信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2019年度,广州邦信公司资产总额17,692,283.45元,负债总额464,834.12元,净资产17,227,449.33元(以上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广州邦信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具有履约及付款能力。

其他说明:广州邦信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邦信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州邦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永和坊项目资产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永和坊项目是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产。建筑面积22,070.59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面积6,097.51平方米、地上二层7,953.34平方米、地上三层8,019.7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于2014年3月建成,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尚未投入使用。永和坊固定资产项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2014年1月26日,西安超市公司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公司”)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书》等文件,根据文件约定,西安超市公司购买西安曲江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屋。房产总价款为人民币2?5,882,375元,协议签署后,西安超市公司按照约定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至西安曲江公司。2020年4月,永和坊项目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